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種豬展示拍賣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- *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 日訂定。
- *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。
- *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。
- *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 日第三次修訂。
- *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7 日第四次修訂。
- *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五次修訂。
- *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。

- 一、畜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改良豬種性能，提升豬隻品質，並協助養豬業者進行優良種豬之交流展示，特提供本所種豬展示拍賣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供業者使用。然為便於場地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為配合推行種豬供應體系及優良種豬推廣服務之政策，並兼顧本所現有禽畜之衛生防疫管理，合乎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場地：
 - (一) 本所及附屬單位辦理之優良種豬(畜)推廣與展示活動。
 - (二)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與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或其所轄之會員場，舉辦之種豬拍賣與展示活動。
 - (三) 其他經核定之有關畜牧產銷各項展示活動。
- 三、申請借用單位應注意事項如左：
 - (一) 本場地每年至多對外借用十二次(不含全國性種豬交流活動)，每次以進豬、展示、出豬等項最多三天為限。
 - (二) 申請借用單位不得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相關之活動，否則本所得隨時停止其活動。
 - (三) 申請借用單位不得於繫留場內鋪設任何墊料。
 - (四) 本場地雖經同意借用，如本所臨時需使用該場地時，得於二週前通知停止使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 - (五) 申請借用單位之豬隻應置放於指定之區域內，不得隨意置放，且應負看管及照顧責任，豬隻如有遺失或死亡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(六) 借用單位對本所場地之各項設施應妥為使用，使用完畢後應於當日完成清洗與消毒程序，並將各項軟硬體設施復原與完成點交。如有毀損，

應於一週內修復完成與點交。

(七) 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後，如未完成點交，則暫停借用資格。

四、出借場地之範圍及設施如左：

(一) 展示拍賣場：

一棟二〇〇人座位，內含一二〇組電子自動拍賣器，種豬生長性能液晶螢幕顯示器及成交價液晶螢幕顯示器。

(二) 繫留場：

一棟含七十七欄豬隻個別欄及運豬台二座。

(三) 停車場及畜牧產品展示區各一處。

以上設施均含水、電。

五、申請借用之手續如左：

(一) 申請借用本場地應於擬借用日期前一個月，填寫申請單(如附表)，由所屬單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借用後方可使用。

(二) 申請借用單位因故需變更使用日期，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所同意始得變更日期，取消借用時亦同。

(三) 申請借用單位豬隻需使用國家檢測合格之疫苗，且完成各項免疫注射，並檢附防疫機關證明或執業獸醫之證明書。

六、非本所暨所屬單位借用本場地時，每次需繳交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正。借用單位於核准借用後進豬前，需先至本所繳款後方得進豬使用。

七、本借用管理要點經本所所務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畜產試驗所種豬拍賣館_____年度使用日期申請表

使用單位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使用管理：依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種豬展示拍賣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拍賣日期	使用單位	確認簽章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人：_____